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400.1817万份、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59.5007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5年7月26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授予情况

| 项目 | 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 | 剩余预留授予 |
|---|---|---|---|
| 授予日期 | 2022年7月26日 | 2022年12月20日 | 2023年7月18日 |
| 授予价格 | 219.02元/股 | 219.02元/股 | 120.42元/股 |
| 授予数量 | 408.1000万份 | 62.3000万份 | 71.5050万份 |
| 授予人数 | 312人 | 125人 | 132人 |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2元/股调整为120.42元/股，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1000万份调整为734.5800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0250万份调整为183.6450万份。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价格由120.42元/股调整为84.51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5.3640万份调整为1,015.5096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3.8599万份调整为145.4039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50万份调整为100.1070万份。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51元/股调整为83.31元/股。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83.31元/股调整为57.65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313.6478万份调整为439.107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47.0720万份调整为65.9012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0.3715万份调整为70.5201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7月2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第一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br>第二类激励对象：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br>第三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4.6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2024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7亿元；公司2024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亿元。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
|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br>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B、C、D、E<br>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100%、90%、80%、0、0<br>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br>1、10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7628万份股票期权；<br>2、270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0名激励对象共计400.181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二）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7月17日届满。

2、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第一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br>第二类激励对象：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br>第三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4.6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2024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7亿元；公司2024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亿元。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
|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br>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B、C、D、E<br>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100%、90%、80%、0、0<br>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 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br>1、6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484万份股票期权；<br>2、108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共计59.500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26日

2、行权数量：400.1817万份

3、行权人数：270人

4、行权价格：57.6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第一类激励对象 | | | | | |
| 季德海 | 副总经理 | 22.5792 | 8.4672 | 37.5000% | 0.0094%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3人 | | 702.1748 | 261.0018 | 37.1705% | 0.2886% |
| 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1人 | | 121.6101 | 45.4054 | 37.3369% | 0.0502% |
| 第三类激励对象 | | | | | |
| 谈最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1.2896 | 4.2336 | 37.5000% | 0.0047% |
| 刘书剑 | 董事会秘书 | 8.4672 | 3.1752 | 37.5000% | 0.0035%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3人 | | 210.7902 | 77.8985 | 36.9555% | 0.0861% |
| 合计 | | 1,076.9111 | 400.1817 | 37.1601% | 0.4425% |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获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高于30%因激励对象行权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转增导致。

（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18日

2、行权数量：59.5007万份

3、行权人数：108人

4、行权价格：57.6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1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第一类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9人 | | 79.3872 | 44.9526 | 56.6245% | 0.0497% |
| 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人 | | 2.6880 | 1.5680 | 58.3333% | 0.0017% |
| 第三类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6人 | | 22.6320 | 12.9801 | 57.3529% | 0.0144% |
| 合计 | | 104.7072 | 59.5007 | 56.8258% | 0.0658% |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获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高于50%因激励对象行权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转增导致。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70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00.1817万份。

（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59.5007万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2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万元） | 授信单位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合同签订 |
|---|---|---|---|---|---|---|
| 1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14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627GH3414886） |
| 2 | | 30,000.00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507-788563959-02-G1） |
| 3 | | 20,0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5008） |
| 4 | | 35,80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5061703-01） |
| 5 | | 85,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5202500000020） |
| 6 | | 10,000.00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30202507142806C-1） |
| 7 | 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708GR3418358） |
| 8 |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7,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595300ZGDB2025N00B） |
| 9 |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5,000.00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BA25060001-2） |
| 10 | | 10,0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5009） |
| 11 |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5,100.17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005202514422-01） |
| 12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010502250016128） |
| 13 | | 5,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604000) 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265号） |
| 14 | | 5,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中银最高保字15014303801号） |
| 15 | 桐城双港国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8,500.00 |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25）保证字第（0082）号） |

2、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源网荷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25）质押字第（0082-2）号），合肥国轩源网荷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桐城双港国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质押给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桐城双港国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罗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6,048,245.58 | 6,295,951.97 |
| 总负债 | 4,413,981.65 | 4,661,731.89 |
| 净资产 | 1,634,263.93 | 1,634,220.09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2,776,967.54 | 840,735.12 |
| 净利润 | 4,257.69 | 1,224.88 |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技术”）

成立时间：2022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国轩电池技术100%股权。

国轩电池技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331,658.57 | 398,189.69 |
| 总负债 | 249,851.92 | 309,242.01 |
| 净资产 | 81,806.65 | 88,947.68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21,036.06 | 47,002.15 |
| 净利润 | 1,633.04 | 7,141.03 |

国轩电池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529,532.81 | 530,713.44 |
| 总负债 | 224,551.86 | 225,182.12 |
| 净资产 | 304,980.95 | 305,531.32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64,537.93 | 35,573.03 |
| 净利润 | 5,595.23 | 550.37 |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16,111.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92.5448%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7.4552%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852,126.